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金紘昌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因有民眾關心本校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容情形，本日上午赴立法院說明，以爭取學校預算能解凍。此業務是屏東縣政府委託本校代為進行相關業務，結果反成為動保團體指責的對向。另外，很多老師都在做動物實驗，對整個實驗動物的規範可能要特別的清楚。加上民眾對環境日愈重視，連免疫馬場，都有附近居民透過民意代表來反應意見。過去可能我們認為理所當然的事情，現在已無法同日而語，外界的反應越來越難以預測。大家一定要遵守法規、謹慎於媒體表達言論，多體察利害關係人的立場，避免妨害他人權益。

屏科大最近幾年非常努力，外面對我們農業生物科技都有很好的印象，當然對我們的要求也比較高，所以我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我們非常樂見外面肯定屏科大所有老師的成就，但是我們也要更兢兢業業；因為有更多的人會以更高的標準來看我們，我想這是邁向卓越的過程。無論如何，學校在我們所有老師的努力之下都一直在進步，我們也希望我們將來越來越好，謝謝各位。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確認，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四、第 59 次校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資料置放在 <http://www.npust.edu.tw> 本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59 次校務會議)

六、校務基金稽核委員會報告：洪仁杰召集人以 PowerPoint 報告，資料置放在本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60 次校務會議。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附表一）、十四、十九條之一、三十四、四十及四十三條，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附表一）、十四、十九條之一、三十四、四十及四十三條，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 (一) 為強化及籌統資源辦理本校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各項業務，擬自106年2月1日起將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整併至語言中心，並於語言中心下設華語文組，規畫開設華語文及文化相關課程，提供本校外籍生華語學習課程和融入台灣社會文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爰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及同條第四項有關華語文中心設置之相關規定。參酌其他國立大學（如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編排體例，將本校學術單位設置詳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呈現。（第四條及附表一）
- (二) 為擴大校長彈性選用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兼任教師人選，並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總務長、第十五條主任秘書、第十六條職涯發展處處長、第十七條圖書與會展館館長等主管均得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規定，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國際長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第十四條）
- (三) 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併入語言中心，增置為華語文組；另依語言中心106年度發展規劃書內容，語言教學組修正為外語教學組，負責規劃開設本校外語必選修課程及各國生活文化相關課程、辦理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追蹤與抵免、各類外語補救教學和活動。語言檢定與設備組負責規劃檢定證照課程、外語能力檢測及推廣外語自學活動，並協助學員取得職場最佳競爭力、管理維護語言教室及外語自學區，並協助考場試務。華語文組負責規畫開設華語文及文化相關課程，提供本校外籍生華語學習課程和融入台灣社會文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第十九條之一）
- (四) 華語文中心整併至語言中心，爰改置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第三十四條）
- (五) 配合刪除華語文中心應組成系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第四十條）
- (六) 配合刪除華語文中心為本校學術單位性質之中心。（第四十三條）

二、本次修法業提105年11月10日第21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陳本校「組織規程」第四（附表一）、十四、十九條之一、三十四、四十及四十三條修法草案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06年度語言中心發展規劃書各乙份。

四、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提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規定經 105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請上學校網站→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參酌國際稽核協會 (IIA) 於國際專業實務架構 (IPPF) 對稽核之定義，除消極防弊外，另於積極面，係用以增加各產業價值及改善機構營運目標之功能，爰於本辦法第一條立法意旨增訂。(第一條)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經向教育部技職司詢問，條文所稱行政主管係指行政單位各級主管，惟不包括學術單位主管；爰此，本校現行條文將行政主管限縮為行政一級主管，與上位規範不符，應配合修正。(第二條)
- 三、現行辦法第四條雖揭示相關受稽核單位之配合義務，惟明確之工作期限及主動連繫及與報告內容等，付之闕如，爰增訂第四條第二項以茲明確。(第四條)
- 四、本案提經 105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稽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聘任 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名單詳如說明，敬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7-15 人，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委員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並由各院推舉 1 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二、本（106-107）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簽請校長遴選及各院推薦結果，聘任名單為：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顏學術副校長昌瑞、段行政副校長兆麟、謝教育副校長寶全、吳院長明昌、丁院長澈士、劉院長書助、羅院長希哲、陳院長石住、郭耀綸教授、謝啟萬教授、陳淑恩教授、鍾鳳嬌教授、陳金諾助理教授、劉世賢教授等共計 15 人，擬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發聘。
- 三、檢附原簽影本一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創新研發、建構良好創新環境、提供衍生企業資金來源，設置本校天使基金辦理相關投資事宜，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依據草案第九點規定「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14~15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八條至第十條，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 (一) 配合國際學院華語中心自106年2月1日起併入語言中心，爰刪除華語文中心為本辦法所稱之學術單位性質之中心。(第三條)
- (二) 增訂依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法第二條審議專任不續聘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另校教評會審議案件繁多，委員遇有應迴避之案件時，僅該案件不得共同作成決議，對於其他案件仍得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現行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一律排除該委員不得計入出席及無須迴避案件之決議人數，未符利益迴避之精神，爰予以修正。(第八條)
- (三) 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本辦法第九條僅明示教師不服未通過升等之決定得提起申訴，未完全明白告知完整之救濟途徑，爰增訂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第九條)
- (四) 依教育部105年11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42481號函重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意旨指出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故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爰要求各校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上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請各校儘速檢討修正。爰於本辦法第十條增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教師權利義務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第十條)

二、本案修法經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法規研究小組逐條討論通過，並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八條至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並自106年2月1日起施行，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一) 經查本校教師並未配置於各系所，現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恐致生疑義，且教師編制及預算權責機關為學校，非系所學程中心等，爰依實際情形，修正在本校本校預算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第三條)

(二) 配合國際學院華語中心自106年2月1日起併入語言中心，爰刪除華語文中心為本辦法所稱之學術單位性質之中心。(第四條)

(三) 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送審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爰此，新聘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應配合本校開設課程之需求，而非將課程配合新聘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爰作文字修正。(第五條)

(四) 依105年5月25日教育部全文修正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稱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與各類送審型態相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初聘專任教師之複審不區分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第六條之一)

(五) 專案教師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七條)

- (六) 依新修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同條項第四款修正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爰配合刪除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之限制。(第九條)
- (七) 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前於96年3月2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訂定，最近一次經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在案，惟於授權之校內章則闕漏明文，爰於本辦法第十條增訂授權依據。(第十條)
- (八) 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現行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參照二條規定內容，如逕以文義解釋，初聘第一年聘期屆滿時，將無任何專任教師曾接受評鑑，亦無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於第三次續聘時(亦即第五學年度起)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亦同。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已明文規定於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用語與教師法施行細則稍有不同，為免爭議及重複規範，爰刪除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決議，須函報教育部核定同時副知當事人，並於核定後另以正式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規定合法送審始生效力，爰予以明訂。(第十二條)
- (九) 配合新修訂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新增成績優良之定義，增訂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係指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第十五條)
- (十) 依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與各類送審型態相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專任教師升等之複審及決審不區分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分別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或決審之程序。(第十九條)
- (十一) 「有權利必有救濟」是民主法治國家立國基礎，亦為我國憲法第十六條立憲精神，經查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雖因可歸責教

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惟如送審人對教育部核定教師年資起算日有所爭議時，仍得依法提出救濟，爰刪除第二項後段不得提出異議之規定。另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同條第二項規定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無須另函報請教育部核准延期送審。爰配合增訂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一條)

(十二) 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所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迴避之規定僅限於自行迴避，惟迴避事由及範圍與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不同，又未規範被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申請後准駁之處理程序，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及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事由及處理程序修訂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

(十三) 現行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因已經過施行過渡日期，自 105 學年度起已無存在實益，爰予以刪除；另因應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自 106 年 2 月 1 日為該辦法之施行日，爰配合增訂本辦法 105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條)

二、本案修法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法規研究小組逐條討論通過，並已辦理二場次教師法規修法說明會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陳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乙份。

四、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班招生名額以土木工程系及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原有名額為主。

二、檢附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及「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1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

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7 學年度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24 日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簽呈辦理。
- 二、待「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報部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起停招「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1 日 105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7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8 日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05 年 6 月 17 日簽呈辦理。
- 二、待「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報部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起停招「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1 日 105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7 學年度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管理學院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簽呈辦理。
- 二、因考量科管所碩士在職專班近年招生日益困難，招生率未達 70% 規定及其專任

師資人數亦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7人)，屆時招生名額會遭受教育部扣減。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管理學院積極籌辦招收博士生之國際學位專班。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7 學年度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獸醫學院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89 年成立，提供已在社會服務人士進修用，共開班 17 年。目前進修管道及名額，已較過去多，且近年來，報考本班人數低於招生人數，基於教學品質及成本考量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

三、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8 日第 10 次主管會報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農委會函文及農業公費專班會議紀錄暨研提計畫書。

二、本校與農委會合作，成立農業公費專班，106 學年度先行於食品科學系底下成立科技農業組。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7 學年度增設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進四技學制)，故停止招生。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7 學年度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招收農業專業人才，成立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因招生性質較為特殊且作業時程因素，擬不經外審程序。
- 二、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記錄。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案。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暨 105 年 10 月 16 日農學院簽陳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獸醫學系大學部六年制案。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 日獸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 辦理。
- 二、檢附獸醫學系六年制獸醫教育變革計畫草案。
- 三、目前全國 4 所公立學校獸醫學系改 6 年學制，只有臺灣大學通過教育部審查於 106 學年度招生，其餘 3 所學校因作業流程之故，無法於 106 學年度招生，所

以台灣大學獸醫學院院長與其餘3所學校獸醫學院院長達成口頭共識，獸醫學系改6年學制自107學年度起招生。

四、本案業經105年7月21日105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及105年12月1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4項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105年1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學則」、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16~28頁)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廿一條校規、班規之限制，……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 二、依據105年06月27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通過。
- 三、檢依103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指導辦理。
- 四、檢附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2月30日大學法修正通過第33條及新增第33-1條及33-2條。
- 二、因應大學法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第

一款、第三款。

三、檢附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29~32 頁)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條文修訂」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1 月 21 日學生議會 105 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會提案通過。

二、檢附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33~38 頁)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 會：下午 5 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105年10月3日本校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第60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研發、建構良好創新環境、提供衍生企業資金來源，設置本校天使基金辦理相關投資事宜，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天使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基金)經費隸屬於本校校務基金，其來源包括指定用途募集之受贈收入、行政管理費提撥之技術合作經費及以前述二項經費投資所衍生之相關收益組成。
- 三、本基金投資項目專指投資於與校務基金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其投資管理標的、財務調度事項，均須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並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 四、本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五、本基金之執行，應建立營運目標並以發揮基金績效、創造盈餘為目標；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 六、**第三點**所稱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管小組)係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小組置委員7至11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其餘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投管小組以每3個月定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以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
投管小組之執行秘書由本校出納組組長擔任，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投管小組得請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投資所需之相關資料，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內容，並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七、投管小組執行管理本基金之任務如下：
 - (一) 投資策略及目標之訂定。
 - (二) 訂定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機制。
 - (三) 投資案之擬定、評選及審查。
 - (四) 投資單一個案之額度。
 - (五) 投資績效指標之訂定及查核。
 - (六) 年度投資項目規劃與修正。

(七) 投資相關事項之決策。

(八) 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出前一年度投資取得收益成果報告。

八、投管小組執行各項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意見。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

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

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2387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3563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26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含)以內(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加修系，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配合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之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再送請加修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經主系及加修系之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再送教務處彙送教務長核准，方可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之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應報請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准予註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以主系為主修系者，經主系及加修系之同意，並依本校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系，並註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經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以主系資格畢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經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以加修系資格畢業。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系之修讀資格。
- 第十一條 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但若未達輔系規定，可認抵主系應修畢業學分數。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進入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草案)

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4 日台(八六)訓(一)字第 86070391 號函核定
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0810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4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14283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30710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823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09301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03515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訴主體：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議會議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之，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

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並擔任主席主持之，申評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任。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 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客觀、公正與專業之原則審議，並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 五、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申評會審議期間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相違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第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定之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辦法。

第十三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六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八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免將名冊報部。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不同於意見之反應。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關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一般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各該相關事項之規定處理之。

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 84 年 06 月 13 日第 08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第 04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第 08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3 年 01 月 19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1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學生議會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宗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受全校學生之付託，以大學教育之一環，依據大學自主，為深化校園民主，落實學生自治，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祉，尊重校園倫理，提升學生之國家公民意識，共創成熟公民社會，制定本章程，以為全校同學共昭信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等規定成立

第二條 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PUSTSA，對外簡稱「屏科大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

第三條 地位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 組織架構

本會設置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本會設置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資格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得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
- 二、得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 四、得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 五、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

第七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費者喪失前條所定之各項權利，惟仍具選舉、罷免權。

第三章 【首長室】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地位

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

會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六款，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任何社團負責人。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

會長、副會長由本校會員普選產生，其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七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其選舉方式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職權

會長職責如下：

- 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預算案、決算案。
-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 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 四、綜理本會會務。

會長依法任命本會各行政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相關職務之人選。

會長應統一本會各幹部之獎懲，並呈請學校作為處理之依據。

會長依法公佈本會組織章程、法規，及發布命令。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出缺時之職權代理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提請學生議會大會決議通過，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執行長代行其職權，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副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會長、副會長均不視事時，由執行長代行會長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二條 會務發展處
本會為統整年度計畫，建立行政、立法溝通平台，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會務品質，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特設會務發展處，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主計處
本會為落實帳務管理，強化稽核機制，促進本會經費處理與管理之運作，特設主計處，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四章 【行政】

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之地位
行政中心為學生會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執行學生議會大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組織及職權
行政中心設執行長一名，統整領導行政中心各部門，設各部長一名，處理各部門部務，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通過任命之。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行政中心之各級幹部均不得兼任學生議員，或本校各系社幹部。各部門之間亦不得互相兼任。
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章 【立法】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地位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員額與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七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卸職，得連選連任。

二、學生議員之員額：

(一) 日間部由各系所選舉二名。

(二) 進修推廣部由含有四技班級之各系所選舉一名。

三、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之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系所若無人參選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

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方式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訂定本會其他規章。

二、要求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幹部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三、議決會長所提之法案、預算案、決算案。預算案之審查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四、稽核會長所提出之決算案。

五、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

六、議會應指派學生議員參與校內各項和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以反應學生意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另訂定)

七、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第十九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新任學生議員召開之第一次會議中，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下屆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

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

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議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六款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二十條 秘書處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數人，秘書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各項行政工作。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學生權益委員會、經費審核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會議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三次。

學生議會遇有會長之諮請或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保障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經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學校核定。學生議員於任職期間，履行開會、訓練、值班等職責，於任期結束後應發給感謝狀。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職責

學生議員之職責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務。
- 三、學生議員於任期中，無故於各種應出席之會議缺席達三次者，得經學生議會之決議，撤銷其議員資格，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該議員。遭撤銷資格之議員若不服該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二十六條 覆議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七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該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來自校內、外補助或贊助之經費。
-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 四、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五、前五款的孳息。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及收費辦法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入會費。

第二十八條 預算

會長應於任期開始後的二個月內，將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預算編列之原因及未來執行計畫。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預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預算之擬定，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預算比例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決算

會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議會提出決算報告。

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並將任內所有經費、收支、相關憑證等，編製成財務清冊，以供查核。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決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決算報告，經確認無誤應予簽字，並移交給下任會長。

第三十條 會務移交

舊任會長應自新任會長就任之日起二週內辦理會務移交。學生事務處應派員擔任會務之監交。

第七章 【選舉】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法

本會及本校各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選舉、罷免辦法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民主原則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聽證會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議規範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三十五條 章程之修定與實施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本會會長提出或學生議會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應有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使得開會，獲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修改，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經會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投票，獲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修改之。